

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路面改造工程
(二标段)

评标报告

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路面改造工程 (二标段)

评标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路面改造工程（二标段）

评标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关于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梅州市梅县区地方公路总站(以下简称“招标人”)将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路面改造工程（二标段）委托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按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施工招标评标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梅县区南口镇。
2. 建设规模：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路面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位于梅县区南口镇，路线起点位于群达村，起点桩号为 K127+860，终点位于南口荷泗与兴宁交界处，终点桩号为 K137+319，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二标段全长 9.459km。
3. 计划工期：36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批复为准。
4. 招标范围：优化全线平纵线型，对水毁边坡进行修复，对坏旧路面进行病害综合治理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并完善排水设施和交安设施等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为准）。

二、招标过程

1.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由梅州市梅县区地方公路总站

委托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有关工作。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本项目评标办法为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 投标登记情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0:00 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0:00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县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0:00 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0:00 网上接受投标登记。招标人在投标登记期间内共收到共 25 名投标人登记信息。

3. 开标记录

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止，共有 12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现场监督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

招标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详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

三、评标工作

1、采用的标准、办法及依据

采用的标准是根据批准的《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路面改造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编制的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本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公路工程类及相关专业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专家分别是:

招标人代表:

评委组长: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共 11 家。详见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汇总表。

(2) 否决投标的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广东建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岗位经验提供的类似工程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3)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排名情况详见第一个信封得分汇总记录表。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前 5 名投标人如下：

- 1、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2、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4、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5、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

(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第二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共 5 家。

(2)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评审，前 5 名投标人评标价如下：

- 1、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 20763267 元；
- 2、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为 20840766 元；
- 3、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 20789100 元；
- 4、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 20780489 元；
- 5、陕西福林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 20821391 元。

经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无低于成本价竞标。

四、评标结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如下：

1、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 20763267 元；

2、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 20780489 元；

3、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 20789100 元。

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葵岗至荷泗段

路面改造工程（二标段）

评标委员会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